

惠市环建〔2026〕37号

关于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新建排涝站闸、岸坡防护等，治理工程范围包括：增江龙门县城段、龙华镇段和麻榨镇段，总治理河长 50.4km，其中，龙门县城段 17.5km、龙华镇段 30.4km、麻榨镇段 2.5km。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 14.48km，加固堤防 1.72km，新建护岸 2.74km；新建排涝站 5 座、水闸 6 座、排水涵（管）22 座，重建排水涵 4 座。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工程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取得省政府出具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尤其加强增江沙迳饮用水源保护区、龙门香溪堡湿市级地公园、龙门香溪堡市级森林公园、分塔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保护工作；制订严格的文明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不得在生态敏感区及周边设置维修场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完毕应及时进行复垦、绿化。严格控制涉水施工范围、时段、设置生态围堰、保护水生植被与洄游通道等措施；对生态敏感区及周边应采取设置三重防沙屏障等更严格的生态防治措施，降低对湿地水生生态系统的扰动，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活动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不利影响；并做好鱼类栖息地的生态修复工作，落实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措施。做好环境监理工作，加强生态影响监测，密切关注生境变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工作。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涉水施工应当设置生态围堰，避免钻渣、废弃泥浆、残油、废油等施工废物排入地表水体。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项目应按照经水利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防洪排涝要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垃圾、渣土、砂

石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应严格落实“七个100%”。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具有隔声功能的施工围挡，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做好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并做好物料运输车辆的管理不得沿途遗撒。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废水处理设施、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地要按相关技术规范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尤其要做好基础防渗。

（七）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项目环

境风险防控需要,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与当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

(八)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水闸、排涝站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及时清运水闸拦截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设施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九) 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 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

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工程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取得省政府出具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

八、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林业、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惠州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